

## 推動學校原住民族社團 深耕校園多元文化學習環境

(圖/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林雅芬)



教育部國教署為輔導學校推廣原住民族文化，推動「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畫」補助各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打造體驗式教學與學習環境。該計畫自 106 年度起實施，之後擴大補助對象，由高級中等學校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，107、108 兩學年度皆補助超過 100 校，未來也將持續辦理，讓原民文化持續在校園中深耕茁壯。

各級學校對此政策積極參與，並配合 108 課綱多元學習領域的精神，陸續展現豐富成果。位於高雄的私立佛光山普門中學成立「原音社團」，成員學生多來自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等部落，社團參與高雄市原住民歌謠比賽屢獲佳績，並積極參與公益表演，讓各界看見社團學生的才華與原住民美妙的歌聲。學生也因此愈來愈有信心，以部落為榮，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傲。

桃園市大溪區的僑愛國小成立「太陽之愛」合唱團，由一群熱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老師，招募喜愛音樂的學生，除有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等各族參與，更有閩客族群的學生參加。經過師生共同努力，獲得許多肯定，109 年也取得進軍全國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族語系的資格，展現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的力量。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的「海星原舞隊」，在教練帶領下，連續兩年獲得縣賽與全國賽冠軍。校長孔令堅也鼓勵社團學生，除持續追求藝術美學之外，也應致力保存各部落流失中的傳統文化，為發揚傳統文化而驕傲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臺灣有著多元豐富的文化，尤其各原住民族的文化更是臺灣的珍寶。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多元學習，不同文化常是各類學習課程的靈感來源，未來將持續投入預算，支持各校推動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在內的各類文化，營造校園友善多元的學習環境。